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园城市国家标准综合试点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园城市国家标准综合试点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779万元,资产总额为20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四川万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